一家之言

让“霸王条款”不再“横行”

□吴学安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近年来合同行政监管工作实践，在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正式通过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此项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合同行政监管制度在民法典时代的创新发展，为合同行政监管工作的具体展开提供了明确的规范依据。《办法》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法治日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监管。列明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等禁止情形，尤其是针对消费者反映较为强烈的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行为，明确经营者就格式条款向消费者进行提示说明、不得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等义务，以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过去，在格式合同领域，缺少长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此次出台的《合同行政监督理办法》对此做了明确回应，将实践中形成的、结合了行政指导和行政处罚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加强对格式条款的规制，明确禁止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益的规定，要求经营者在使用格式条款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坚持监管与指导相结合、强制性执法与柔性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以合同行政监管这一“小切口”，谋划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大文章”，进一步夯实合同行政监管的法治基础。合同行政监管不仅可以让合同中的“霸王条款”难再“横行”，而且对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既可以提升当事人合同法律意识，保障合同各方权益，也可以减少合同纠纷，提升交易安全。因此，应以《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为契机，加强合同行政监管执法，加大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和推广力度，防范和纠正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增强合同当事人的守法意识，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针见血

“长护险”助力失能老人“老有所护”

□胡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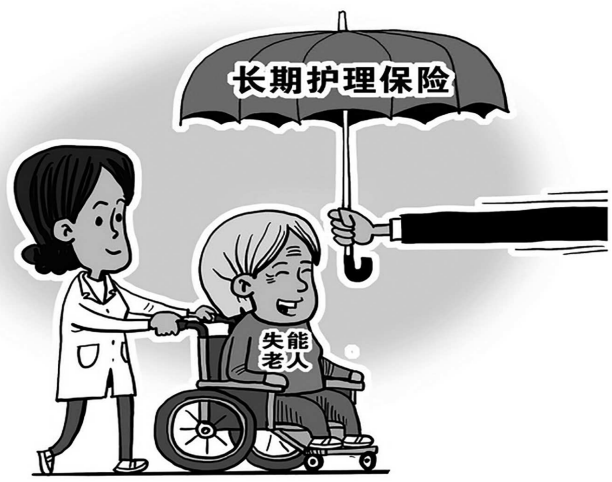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目前，我国多地长期护理险（简称长护险）试点成效明显，并在积极创新探索服务新模式。与此同时，多家保险公司启动了人寿保险与长护险（即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更好助力失能老人“老有所护”。（6 月 29 日《经济参考报》）

长护险是专门针对“失能老人”的特殊险种，被称为社会保障“第六险”。自 2016 年我国开展长护险试点以来，截至 2022 年底，长护险参保人数达到 1.69 亿，累计有 195 万人享受待遇。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0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增至 49 个。国家医保局发布的信息显示，目前，已有 22 个长护险制度试点城市实现全民覆盖。

长期护理保险属于健康保险范畴，标的物为个体的身体健康状况。通常护理期限较长，可能为半年、一年、几年甚至十几年，护理的意义在于尽可能长地维持个体的身体机能而不是以治愈为主要目的，可以作为对护理费用的经济补偿。长期护理险保障主要是支付老年人的日常照顾费用，或由于疾病或伤残引起的日常照顾费用，一般分为家庭照料和机构照料。与医疗险的区别在于，医疗险主要保障医疗治疗所需要的费用，而长期护理险主要用于保障一般生活照料所支付的费用，一般不包含医疗介入。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独生子女的赡养负担加重，年轻人工作繁忙使得照顾老年人的时间减少，长期护理保险很有市场前景。长护险可以有效避免“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困境，满足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如今，多个城市实现长护险全覆盖，有的城市出台地方服务标准，也有的地区发布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赋能长护险全流程闭环管理，满足了大量失能人员的护理需求，为失能、半失能和失智群体的照料提供了有力保障。

长护险虽然试点城市数量有所增加，覆盖面也在不断扩大，但长护险却仍有着不小的保障缺口。2022 年 9 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城镇地区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研究》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城镇地区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总需求为 1.5 万亿元，保障缺口约为 9217 亿元，约占护理服务需求的 67%。从市场发展来看，长护险的发展还面临护理服务市场发育不足、待遇享受人群评估体系待完善、筹资机制待完善等问题。

面对商业长护险市场需求日益扩大的背景，长护险未来如何进一步成为护理保障缺口的最优解决办法，不仅要提升长护险有效需求，将长护险纳入税优健康保险范畴，用税收杠杆撬动居民对商业性长护险的需求，而且要提升有效供给，制定保险业护理状态评估及鉴定标准、护理经验发生率指导标准等，为保险公司增加供给提供支持。保险行业要进一步推进寿险与护理保险转换方案研究，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等产品责任项下纳入护理责任。这些基础制度建设和产品责任拓展将夯实护理保险发展的基础。

金玉良言

为暑期旅游市场系好“安全带”

□卞广春

近期，旅游市场迎来高峰，文旅消费持续升温。同程旅行发布的《2023 暑期出行前瞻报告》显示，由于出行需求旺盛，今年暑期（7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机票价格将保持高位，平均价格较 2022 年同期上涨约 32%，较 2019 年同期上涨约 5%。（6 月 29 日《证券时报》）

暑期旅游市场推出了不少与旅游相关的新业态、新玩法，公众个性化、强社交、深度文化的体验需求，也得到了基本的释放和满足。暑期旅游市场持续升温，既是对各地旅游景区和各种旅游方式、服务质量、政策措施能否显效的一次大考，更是对暑期旅游市场安全性的一次检验。暑期旅游市场，在玩法上既有更多的“上新”，在安全保障上也要有足够的“上心”，多方共管，齐心协力，真正为暑期旅游市场系好“安全带”。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3 年端午节假期和汛期、暑期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提出了四点要求，不仅具有明确的针对性、相应的可操作性，也有积极的指导性，是当下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应遵循的重要文件。从下发文件，到文件落地，会有一个过程。各地在迎来源源不断的游客资源时，要防止顾此失彼、见利忘义。监管部门要分区域、分行业，抓风险排查、抓责任落实、抓制度执行、抓安全保障。越是旅游市场红火的地方，越要明确责任，加大监管力度，牢牢抓好安全工作的重点、难点，确保旅游安全万无一失。

景区在创新旅游玩法时，必须做好安全措施。景区管理者或旅游项目运营方，要把安全问题放在首位，把安全工作落实到位，要充分预估“新”玩法的危险性和不确定性，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每隔一段时间，要重新检查旅游玩法的牢固性，在高负荷或满负荷运转状态下，更要确保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所有旅游项目，应在安全保障上有备选的预防、救助方案，并根据事前预案演习有所调整，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能用而无备。

游客在制作旅游攻略时，必须做好安全攻略。同时需要注意的是，陌生、多变的自然环境，时刻隐藏着安全风险。要把安全做在前面，使旅游成为有组织、有领导、有指挥、有分工的行动，拒绝前往尚未开放或没有安全保障的地方游玩。即使在旅游景区，也要听从指挥，杜绝独断专行、任性不羁，不与风险同在。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王华介绍，该区仓前街道纪工委在今年 3 月开展的公车使用专项监督中，发现电动公车充电位上时常有私家电车充电。（7 月 2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公电私充”衍生于“公油私加”，其本质上仍旧是“私车公养”，是“车轮腐败”新变种，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不仅损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影响机关干部职工在百姓心中的形象和威信，也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相悖。

“公电私充”之所以成为“车轮腐败”新变种，根源在于隐蔽，而深层次的原因在于一些单位公车管理混乱，不仅难以让普通老百姓监督，也会给纪委监委部门及时发现、惩治带来难度。

遏制“公电私充”并非无计可施，如杭州市余杭区纪委监委针对出现的“公电私充”新倾向，全力规范电动公车的集中管理、统筹调度，督促党政办不定期抽查公车充电管理情况，对电车充电位进行规范化标识，实行专车专用停放管理，做到“位车对应”；同时，纪委监委要加大对“公电私充”查处力度，通过曝光一些典型案例，起到有力震慑效果。

根治“车轮腐败”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拿出新举措，把制度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从而让“公电私充”无处遁形。

——吴睿鹄

事由：

近日，在北京一处商圈的男洗手间里出现了一种健康检测小便池，上面写着“留尿采样、扫码支付、查看报告。只需简单三步，就可以现场检测尿液”。机器展示的检测内容有尿钙、葡萄糖、蛋白质、酮体、抗坏血酸素等项目。客服回应称，机器投放的区域不同，收费标准也不同，每次大概 20 元左右。“与医院检测的原理是一样的，可作为个人健康的一个参考。”（7 月 1 日光明网）

百家讲：

近来，类似的智能尿检小便池呈现日益增多趋势。医院做尿检，容器防污染、标本取样、检验员操作和结果解读等，过程都十分严格。这类尿检没有统一的安全程序，指标容易“张冠李戴”，甚至可能因滋生细菌，导致正常的尿液出现异常指标。检测结果容易出现错误，也可能因假阴性导致贻误诊疗，或因假阳性导致参与者过度紧张。

这类尿检更应该质疑的是相关服务方有没有提供服务的资质。尿检属于典型的诊疗活动，只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在特定环境中开展。因此，这类尿检不仅技术上不可行，在法律上也不被允许。尤其值得警惕的是，假如非医疗机构、非医疗场所、非医务人员都能从事此类诊疗活动，导致诊疗变成人人皆可涉及的社会化服务，医疗安全就会失去基本保障。

当前社会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互联网创新产品也层出不穷，谁抢占了创新的风口，谁就可能成为赢家。然而，医疗毕竟关系到大众的健康与生命，诊疗也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其他条件，医疗服务不能随意社会化，互联网创新更应该避开诊疗。因此，当此类创新产品出现时，应该在法律和技术层面对其进行审视，公厕“智能尿检”在法律和技术两方面都过不了关，应该果断叫停。

——唐传艳